**盖州市农村商业银行**

**融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清单**

**一、主要贷款产品**

（一）**助企周转贷**

1、产品简介：为帮助小微企业解决资金周转困难，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落实国家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出台了“助企周转贷”，该产品是一种“低成本、免担保、普惠式”专项用于小微企业流动资金的信用贷款。

2、贷款发放对象：具备合理购销货合同，可锁定销售回款，有实际资金需求，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核准登记的小微企业。

3、审核要求：（1）企业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并且成立2年以上；（2）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3）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辽宁省农村信用社信贷政策，依法合规从事生产经营,近两年无违法记录，能够依法纳税；（4）有明确合法的贸易背景及贷款用途；（5）企业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拥有2年以上该行业的从业经验，且实际控制人必须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6）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借款企业近2年无不良、违约信用记录；（7）企业法定代表人及配偶、股东及配偶无不良信用记录（近2年内逾期或欠息（不含非恶意信用卡逾期及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3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8）企业在本机构不存在未结清的贷款，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在本机构无个人经营性贷款，企业有贷款余额的银行不超过1家；（9）企业在我行评级A+（含）级以上；企业股东、实际控制人家庭未参与洗钱、涉黑、恐怖融资、民间高息借贷等行为；（10）企业在法人机构开立基本结算账户。

4、担保方式：贷款采用信用模式，追加借款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配偶、企业股东及其配偶为借款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即可。

5、贷款额度及利率：根据企业资金需求、资产规模、还款能力、信用状况、回款周期等因素综合确定，最高授信额度200万元。执行利率7.9%，最低可达6%。

6、贷款期限及还款方式：原则上贷款期限为3-9个月，最长期限1年。还款方式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即在贷款期限内按月（季）等额偿还贷款本息。

**(二）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产品简介：向盖州辖内有大额资金需求经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中小企业，用于借款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的贷款。

2、贷款发放对象：经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实行独立核算的盖州市辖内企业，且企业必须成立一年以上。

3、审核要求：（1）符合贷款主体资格并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2）能够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等企业基本资料，且企业必须成立一年以上；（3）经营项目和资金投向符合国家政策要求；（4）有健全的财务制度，能提供真实可信的财务资料；（5）有到期偿还本息的经济实力；（6）有足值、合法的财产抵押或具备担保资格和能力的第三人提供保证。

4、担保方式：抵押、保证担保

5、贷款额度及利率：贷款上限1000万元（含），执行利率6.9-8.4%。

6、贷款期限及还款方式：按生产周期确定，贷款期限为一年，还款方式，按月偿还利息，一次性偿还本金。

1.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 廉新 | 营销中心主任 | 7812046、15840711058 |
| 崔泽飞 | 营销中心客户经理 | 7812046、13704975008 |

**三、收费标准**

盖州农商行贷款除收取正常贷款利息外，不收到其他任何费用。